

长治市教育局文件

长教办字〔2024〕33号

长治市教育局 关于推荐评选山西省第十二批特级教师的 通 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有关学校：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评选山西省第十二批特级教师的通知》（晋教师〔2024〕3号）文件要求，为了做好长治市第十二批特级教师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职业中学、幼儿师范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的在编在岗教师，市、县级教科研训机构的在编在岗教研人员。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教师，按属地参

加评选推荐。

已办理提前离岗手续、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均不参加评选推荐。

评选条件中涉及的从教年限、任职年限、聘期、论文论著发表、获奖等时间计算，均截止到 2024 年 4 月 30 日。

二、评选条件

（一）基础资格

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和高级教师（高级讲师）职称，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 15 年以上，城镇（包括县政府驻地所在镇）中小学教师（含教研员）应有在乡镇（不包括县政府驻地所在镇）及以下农村中小学校任教或支教 1 年以上的经历。

1、**师德的表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模范履行教师职责，认真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书育人，敬业奉献，为人师表，身心健康，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在本区域有较高影响力和知名度。

2、**育人的模范。**关爱学生，潜心育人，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班主任工作方面有丰富经验和突出成绩。申报人的评审表内需填写近 5 年育人案例，主要体现关爱学生（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帮助辅导后进生学业转化、关心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成长

等)、学科育人、管理育人等,内容要真实,经验可推广。

3、教学的专家。教育理念先进,教学艺术精湛,高质量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教育教学效果显著。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在课程、教材、教法方面有深入的研究并取得成果。探索和践行素质教育发展规律,教学质量和水平高,形成较为鲜明的教学风格、特色、主张和思想。近五年来,以下四项成果取得其二:(1)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2)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精品课程;本人参加或指导本校学生参加国家级竞赛(比赛、展演)并获奖;(3)在省级以上教育教学刊物(不含专刊、增刊、副刊)上公开发表学科专业文章 1 篇(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不少于 2 篇,教研员不少于 3 篇);(4)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过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专著或获得全国教材建设奖。

4、示范的先进。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所指导的中青年教师近 5 年来获得过县级以上教学奖或被评为县级以上教学能手、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或近 5 年来承担过市级以上高水平教学观摩公开课、示范课或教师培训专题讲座不少于 10 节(场);或近 5 年来担任过市级以上名师工作室主持人。

(二) 其他要求

1、教研员须有在中小学、幼儿园教学一线任教 6 年以上的经历,任教研员后,积极开展和指导学科教研活动,教育教学研

究成果突出。

2、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须有校（园）长任前岗位培训证书，有在中小学（幼儿园）一线教学 5 年以上的经历，是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包括市名师（名校长）、省教学能手、省骨干教师、省学科带头人、省名师（名校长）、国家名师（名校长））。担任校（园）长以来，能够坚持一线学科教学，办学、管理经验丰富，业绩突出，任职期间所在学校被评为县级以上综合评比先进单位。

3、优先条件。获得省级以上先进表彰奖励者；或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奖励或表彰者；或长期在乡村（不包括县政府驻地所在镇）学校任教者；或有长期班主任工作经历或持续指导组织学生社团活动经历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三、名额分配及推荐比例

（一）我市本次评选推荐名额共计 11 名（含乡镇及以下学校教师 3 名），其中小学 4 名（含幼儿园）、初中 3 名、高中 3 名。由每县区推荐 1 名，乡镇及以下学校有推荐人选的县区可推荐 2 名；市直各有关学校每校推荐 1 名。

（二）同一学校推荐人选原则上不超过 2 名，同一学校同一学科已有 2 名在岗特级教师的，该校该学科不再推荐。

四、评选程序和办法

（一）个人申报及单位推荐。符合评选条件的人员可向本学校（单位）提出申请，学校（单位）组织申报人员在本学校（单

位)进行公开教学及成果展示,并对其进行民主推荐(参加民主推荐的人数不少于所在单位在职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二),单位考核小组集体确定推荐人选,单位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者,上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二)县级考察推荐。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成立由教师代表、学科专家和教育行政部门相关人员组成的特级教师考察推荐工作组,深入推荐人选单位实地考察推荐人选的教育教学能力、教学水平、教学效果和教师职业道德表现。考察时,要广泛听取单位教职工、推荐人选所教班级学生及本地区学科专家的意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考虑县域内学段、学科的分布比例,根据考察结果确定推荐人选并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者,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将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和单位考察材料一并报市教育局。

(三)市级评选推荐。市教育局组建市级特级教师评委会,负责评选推荐工作。评委会对县区、市直学校推荐的人选进行学科教学(含讲课、答辩)考察,考察结果以百分制呈现。评委会根据推荐人选材料和学科教学考察结果,综合比较评议,评选产生市级推荐人选并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者,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将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学科教学考察结果和特级教师推荐人选一览表等材料报省教育厅。

(四)省级评选确定。省教育厅对各市、省直学校和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学科教学(含述职、讲课和答辩)考察(具体时间、

方式另行通知)；组织学科专家组对推荐人选的评选材料、学科教学考察结果等进行审核评议；召开省特级教师评委会，听取专家组综合评议意见，投票表决产生拟授予特级教师称号人选；评选结果经省教育厅党组同意后在省教育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者，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授予“山西省特级教师”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五、报送材料

(一) 推荐县、区教育局和市直学校报送的材料，包括：

- 1、特级教师推荐评选工作的总结报告，一式1份(附电子版)；
- 2、推荐人选的各级公示材料，一式1份(原件、公示照片)；
- 3、以党委(党组)名义出具的推荐人选现实表现(包括个人简历、教书育人成绩)和师德师风情况说明，每人1份；
- 4、《山西省第十二批特级教师评选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见附件4，一式4份，附电子版)，各县(市、区)要根据评选推荐结果进行排序；

(二) 推荐人选提交的申报材料，要求一人一袋，封面材料清单，包括：

- 1、填写《山西省第十二批特级教师评审表》(见附件3，一式4份)；
- 2、学历证书、任职资格证书、职务聘书和获奖证件原件、扫描件；

3、正式出版的教育专著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业文章原件、复印件（要求编印目录，附含有刊物、著作的封面、标题姓名等内容）；

4、指导青年教师工作过程性材料及情况总结；

5、近5年开设公开课、示范课、专题讲座印证材料（提供邀请函和授课证明）；

6、除《山西省第十二批特级教师评审表》所贴照片外，需另交4张同底版照片，照片背面标注单位、姓名。

7、在乡镇及以下农村中小学校任教或支教1年以上的经历证明（城镇中小学教师含教研员）。除《山西省第十二批特级教师评审表》和照片外，其余材料缩印在A4纸上并装订成册；

凡上报材料中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学校和单位必须加盖公章确认属实。总结报告、特级教师评审表请用Word文档保存，推荐人选一览表用Excel表保存。以上提交资料除按要求提交外，请提供优盘电子pdf版。

六、时间安排

2024年4月12日前，各县、区教育局和市直相关学校组织推荐并将纸质版材料和U盘（电子版）报送至市教育局组织评选推荐。2024年4月30日前，我市将推荐人选上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组织学科教学考察、省级评选。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组织本次的推荐

评选工作。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学校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组建相应工作机构，制定评选方案，组织实施本地的推荐评选工作。

（二）严把人选质量。各县区教育局、相关学校要高度重视特级教师评选工作，准确把握条件标准，宁缺毋滥，严格遵照推荐程序，严格审核推荐材料，确保评审程序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评选工作社会高度认同。各县区教育局和相关学校在评选推荐时，应注重推荐优秀思政课教师，应向一线教师、基层学校教师、农村学校教师、长期担任班主任的教师倾斜，向体育艺术、科学、信息、劳动、心理健康、综合实践、通用技术等学科教师倾斜。各县区教育局和相关学校须严格按照分配推荐名额择优推荐人选，超出限额将不予受理。

（三）严肃工作纪律。坚持“谁推荐、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严把资格审核关。各县区教育局、相关学校要对参评对象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严格把关。推荐人选要对其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在评选推荐过程中存在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说情请托等情形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评选资格。对把关不严、报送虚假材料的单位要予以通报，对违反规定的工作人员，要予以严肃处理。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区教育局和广大中小学校要以此次特级教师推荐评选为契机，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学习宣传教育活动。要以弘扬高尚师德为首要，

通过推荐评选工作，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联系人：任文秋 秦毅（市教育局人事科）

联系电话：0355-2058512、0355-2058013。

- 附件：1. 山西省第十二批特级教师评审表
2. 山西省第十二批特级教师评选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3. 山西省第十二批特级教师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西省第十二批特级教师 评选申报表

所 在 市	_____
单 位 名 称	_____
姓 名	_____
任 教 学 段	_____
任 教 学 科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山西省教育厅制

2024 年 3 月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山西省第十二批特级教师推荐人选使用。
2. 本表内容按要求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具有代表性。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但本表格最后一页请勿变动。
3. 表中各类时间一律用 6 位数字表示，其中年份用 4 位数字表示，月份用 2 位数字表示，如：“1969.02”。
4. 现学科教学年限指专任教师从事本学科教学年限，可连续计算。
5. “个人诚信承诺书”内容不得作任何改动，必须为本人签名。填写本表即视为信守承诺。
6. 为便于存档，本表请用电脑正反打印在 A4 纸上。
7. 被推荐人选经评审并被省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本表归入本人人事档案。

个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一、不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二、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聘任证书、奖励证书、教学名师证书、中小学名校（园）长证书、学科带头人证书、教学能手证书、骨干教师证书及期刊论文、著作、业绩证明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均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有效，且符合评选条件中相对应的规定要求。

三、《山西省第十二批特级教师评选申报表》填写的工作简历、实践工作业绩翔实、准确、符合申报时间规定，无虚构夸大。

四、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或违法、违纪、违规、师德失范行为，自愿取消本人评选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

承诺书：（签名）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2 寸 免冠彩色照片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现职务及聘任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现职称及聘任时间		现从教学学科及任教年限				
教 龄		班主任年限				
最高学历 (学位)		支教或乡村 任教合计年限		是 否 乡村教师		
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		近五年学生平均课堂满意度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从高中毕业后填起) 主要学习经历	起止时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制	学历	学位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主要简历						
起止时间	单位	任教年级	任教学科	职务 (含班主任)		

近五年教学工作情况						
学期	年级	任教学科	周课时数	总课时数	授课班级	听课节数
2019 年春学期						
2019 年秋学期						
2020 年春学期						
2020 年秋学期						
2021 年春学期						
2021 年秋学期						
2022 年春学期						
2022 年秋学期						
2023 年春学期						
2023 年秋学期						
备注： 1.周课时数和总学时数应以实际课堂教学学时数填写。 2.学校行政人员和教研员填写听课节数。						
获县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荣誉称号/专业奖励		时间	颁奖单位		备注	
备注： 1.荣誉称号指劳动模范、模范（优秀）教师、先进（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师德先进个人等。 2.专业奖励指教学成果奖、教学竞赛奖、教学名师、中小学名校（园）长、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学能手入选的人才支持计划等。						

近五年来发表或出版的本学科论文、论著、教材与承担教科研课题目录 (分类填写,代表作填在前面)				
论文论著和课题题目	何年何月在何刊物发表或何出版社出版;课题立项完成时间及来源	本人承担部分及字数(注明排名)	获奖情况(注明颁奖单位、获奖级别及排名)	
近五年培养指导青年教师和师范生情况				
起止时间	对象	项目、讲课题目和形式	成效	
备注:填写担任过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等专业发展共同体领衔人和导师,或担任过青年教师和师范				
近五年开设公开课、示范课和专题讲座情况				
授课时间	授课地点	授课题目	主办单位	听课对象及人数

近5年申报人关爱学生（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帮助辅导弱勢或后进生学业转化、关心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成长等）、学科育人、管理育人的典型案例，教科研训人员在区域内加强教师培养培训的典型案例。字数1500字以内。

学校或单位就案例内容真实性、影响力提出意见

个人主要事迹材料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个人主要教育教学工作经验及成绩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人 所在单位 意见 (含对 申请人 师德及 思想政 治表现 评价)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 行政部 门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 民政府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教育 行政部 门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 民政府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人民政府 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山西省第十二批特级教师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2024年

联系电话:

说明:1、各市一览表报送纸质表的的同时报 EXCEL 电子版。(在填写时间时,统一"YYYY.MM"格式,如 1969 年 6 月 15 日出生按要求填写为 1969.06)

5、从教研员或校级领导岗位转任教师岗位人员请在“备注”里标注。

附件 3

山西省第十二批特级教师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2024年

四

四

[illegible]

说明: 1. 各市一览表报送纸质版的同时报 EXCEL 电子版(在填写时间时, 统一"YYYY.MM"格式, 如 1969 年 6 月 15 日出生按要求填写为 1969.06)。

2. 人员类型是指教师、校(园)长、教研员,从教研员或校级领导岗位转专任教师岗位人员请在“备注”里标注。

3. 学校类型按所属部门分类, 包含市直学校、县属学校、乡镇及以下学校; 教研员可不填写。

4. 任教学段是指学前教育、小学、初中、高中、职业高中、跨学段人员以2023年底实际从教学段确认。

5. 各市要根据评选推荐结果进行排序。

